贵州省企业上等级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　　第一条　根据国务院国发〔１９８６〕７１号和省政府黔府〔１９８７〕４号文件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为鼓励企业抓管理、上等级，对在上等级工作中成绩显著的企业和职工，授予荣誉称号，给予物质奖励。　　第三条　经审查批准，达到省级先进企业和省预备级企业标准的，分别由省和地区颁发证书，进行表彰。　　企业获得“省级先进企业”称号后，可在产品、包装、广告宣传和其他经营活动中，使用所颁发的先进标志和称号。　　第四条　企业每升高一个级次，给予一次性奖励：职工按平均工资计发一个月奖金，从企业奖励基金和包干留利中列支，免交奖金税或工资调节税。发放奖金应论功行赏，不得搞平均主义。　　第五条　经审查批准上等级的企业，给予职工升级奖励。　　升级面：达到省预备级企业的为４％；　　　达到省级先进企业的为７％；　　　达到国家二级企业的为１０％；　　　达到国家一级企业的为１５％；　　　达到国家特级企业的为２０％。　　升级人数的计算，以颁发企业等级证书年度的在册正式职工为准。此项升级为固定升级，升级对象由企业自主决定，但主要是在生产（工作）中贡献特别突出的职工（包括厂级领导）。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，升级所需资金，从企业上浮工资中开支；未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，上浮部分进入成本。升级执行时间，从颁发企业等级证书的年度起计算。　　升级增加标准工资额，经主管部门审核，报同级劳动部门批准执行。　　第六条　厂长（经理）在任期内达到省级先进企业标准的，授予厂长（经理）“先进厂长（经理）”的称号；达到国家二级企业标准的，授予厂长（经理）“优秀厂长（经理）”的称号；达到国家一级和特级企业标准的，授予厂长（经理）“劳动模范”的称号。　　“先进厂长（经理）”称号由省级主管部门授予；“优秀厂长（经理）”称号由省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和省经济委员会授予；“劳动模范”称号由省政府授予。　　第七条　凡进入省级先进企业和省预备级企业等级的，国家在原材料、能源供应和交通运输等方面，按照计划作为优先供应单位。在信贷方面，银行作为择优扶植的条件，优先安排其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贷款。　　第八条　企业升级不搞“终身制”。不管进入哪一个等级的企业，凡是出现产品质量严重下降，物质消耗明显上升，经济效益大幅度降低，企业管理水平下降，安全生产达不到要求的，都要限期扭转。到期仍不能扭转的，要降低等级，收回证书，停止享受一切奖励。企业经过整顿，可以重新确认等级，但职工不得重复提奖。　　第九条　本办法由省经委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条　本办法自颁发企业等级证书的年度起开始执行。